

### 永康市人民法院公告

2017年4月22日(第882期)

(2017)浙0784民初2763号  
吕斌(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望春西路54号7幢1单元502室,公民身份证号码:330722197511293218):本院受理原告李庆诉被告吕斌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等诉讼材料。原告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偿还人民币18000元。2、由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三十日。开庭审理日期为2017年7月24日上午8:50,开庭地点在本院东门五楼九号审判庭,合议庭组成人员:朱建明、李美萍、胡春来。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7)浙0784民初2769号  
胡安源(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夏溪村上塔71号,公民身份证号码:330722197105010614);张巧玲(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夏溪村上塔71号,公民身份证号码:330722197105265224):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永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胡安源、张巧玲信用卡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等诉讼材料。原告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胡安源、张巧玲立即向原告归还欠款本金9987.4元,并支付利息、滞纳金(计算至2017年2月1日止的利息为1324.4元,滞纳金为1887.55元,之后的利息、滞纳金继续按贷记卡合同约定计算至款清之日止);2、由被告方承担本案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举证期限为公

告期满后的三十日。开庭审理日期为2017年7月24日上午10:30,开庭地点在第九审判庭东门五楼,合议庭组成人员:舒宁、李美萍、胡春来。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7)浙0784民初2809号  
周鹏(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河南二村下王自然村110号,公民身份证号码:330722197208181416):本院受理原告王安新诉被告周鹏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等诉讼材料。原告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立即偿还原告借款本金4万元。2、由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三十日。开庭审理日期为2017年7月24日下午15:00,开庭地点在本院东门五楼九号审判庭,合议庭组成人员:舒宁、李棠、胡春来。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7)浙0784民初2989号  
曹小果(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园丁西路7幢2单元302室,公民身份证号码:330722197701107922):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支行诉被告曹小果信用卡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等诉讼材料。原告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归还透支本金共计95932.54元并支付利息、滞纳金至款清之日止(截止2017年1月13日,利息51823.94元,滞纳金21505.32元,自2017年1月14日起,利息按每日万分之五计算,滞纳金按每月最低还款额未还部分的5%计算,滞纳金每月上限为500元);2、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三十日。开庭审理日期为2017年7月24日下午14:20,开庭地点在第九审判庭东门

五楼,合议庭组成人员:朱建明、李棠、胡春来。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7)浙0784民初2150号  
被告施飞龙,男,1970年3月28日出生,汉族,户籍所在地:永康市唐先镇上仁村后山头18号。身份证号码:330722197003287911。被告周小燕,女,1971年12月1日出生,汉族,户籍所在地:永康市唐先镇上仁村后山头18号。身份证号码:330722197112017929:本院受理原告施飞龙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向你们直接送达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诉讼举证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及开庭传票。原告起诉称:1、由二被告向原告归还借款本金40万元并支付利息(利息自2014年10月10日起按月利率2%计算至款清之日止);2、由二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三十日内。开庭时间为2017年8月1日上午9时,开庭地点为永康市人民法院象珠人民法庭二楼三号审判庭。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院将依法判决。

(2017)浙0784民初2450号  
被告施彦康,男,1963年6月16日出生,汉族,户籍所在地:永康市唐先镇唐先一村唐先东街566号。被告胡汉研,女,1964年8月28日出生,汉族,户籍所在地:永康市唐先镇唐先一村唐先东街566号。被告施银飞,男,1963年2月13日出生,汉族,户籍所在地:永康市唐先镇唐先一村隔龙中路120号: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市支行与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向你们直接送达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诉讼举证通知书、外网查询告

知书及开庭传票。原告诉请:1、请求判令被告施彦康、胡汉研共同归还借款本金10万元并支付利息、罚息、复利(利息、罚息、复利已算至2017年2月21日起按年利率5.655%计算至2016年11月9日止,罚息从2016年11月10日起按年利率8.4825%计算至款清之日止,复利以借期内所欠利息为基数从2016年11月10日起按年利率8.4825%计算至款清之日止)。2、判令被告施银飞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三十日内。开庭时间为2017年8月1日上午9时20分,开庭地点为永康市人民法院象珠人民法庭二楼二号审判庭。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2017)浙0784民初2965号  
章康君(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城塘村新村79号,公民身份证号码:330722195405191446):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市支行诉被告章康君信用卡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等诉讼材料。原告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归还原告信用卡欠款本金24514.46元滞纳金2010.45元及支付逾期归还欠款的利息、复利(截止2017年2月23日止的利息为3722.23元,从2017年2月24日起利息按实际未还金额日万分之五计算,复利以当月所欠利息为基数按日万分之五计算,均计算至款项实际归还之日止);2、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代理费1000元;3、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三十日。开庭审理日期为2017年7月24日上午9:30,开庭地点在第九审判庭东门五楼,合议庭组成人员:朱建明、李美萍、胡春来。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 紫微桥半封闭施工通告

紫微桥将于2017年4月26日至2017年5月26日对北往南方向(龙川路往南苑路方向)的车道进行封闭施工。2017年5月27日至2017年6月27日对南往北方向(南苑路往龙川路方向)的车道进行封闭施工。施工期间请过往车辆绕道通行。

施工期间带来不便,敬请市民谅解!

永康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永康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2017年4月20日

## 减资公告

永康市瑞诺涂装设备有限公司经股东会于2017年4月21日决议:注册资本从伍佰万元减至壹佰万元。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请本公司债权人自接到本公司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本公司通知的债权人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45日内,对自己是否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做出决定,并于该期间内通知本公司,否则本公司将视其为没有提出要求,公司减资将按照法定程序实施。

特此公告  
联系人:俞志坚 联系电话:87539333

永康市瑞诺涂装设备有限公司  
2017年4月22日

## 施工招标公告

龙山镇龙山高速入口入镇口建设工程绿化部分向社会公开招标,现将报名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项目概况:位于龙山镇龙山高速入口入镇口。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土石方整理、绿地整理、铺种草皮、绿化种植、景观小品等项目。
- 二、招标控制价:约100万元。
- 三、资质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城市园林绿化叁级及以上资质等级的企业,项目经理需由园林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人员担任。
- 四、报名时间:2017年4月25日至4月26日(8:30-11:30,14:00-16:00)。

五、报名地点:永康国际会展中心(五湖路1号)6楼6612室。

六、联系电话:0579-86515520  
18868525995(市府网637250)

七、施工企业报名采用现场报名方式,需携带下列材料:1、企业介绍信、资质证书;2、企业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拟派项目经理身份证复印件(复印件二份);3、园林绿化项目经理相应的职称证书。

备注:1、报名时必须提供以上所有证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装订成册。2、经审核参与投标的单位应在开标前办理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业企业诚信证明。

永康市龙山镇人民政府  
永康市正宇建设工程审价有限公司  
2017年4月22日

## 保洁招标公告

客运西站、紫薇站日常保洁现公开招标,报名需携带投标人身份证原件,企业投标的需携带营业执照原件及法人身份证原件,交报名费100元,保证金2万元。

报名时间:2017年4月24日-25日16:00止  
报名地址:客运西站三楼办公室  
电话:13645891589(561589)  
浙江双飞运输有限公司客运西站  
2017年4月22日

## 招标公告

S313三门至龙游公路永康段工程已批准建设,拟向社会公开招标,实行资格后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S313三门至龙游公路永康段工程,路线从磐安县新渥镇进入永康市西溪镇,经龙山镇、唐先镇、象珠镇、花街镇,后出境至武义县茆道镇。拟设主线长约36.3km,连接线长约13km。按照交通运输部颁布的《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B01-2014)中双向六车道一级公路标准设计,路基宽度约34m,桥涵设计汽车荷载等级为公路-I级。本次招标为本项目的项目建议书及工可研究服务招标,设1个标段。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投标人须国内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工程咨询[公路(编建议书、编可研)]资质。

三、报名时间:2017年4月24日至4月28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每天上午9:00~11:30,下午1:30~4:00。

四、报名地点:永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永康市金城路518号汽车东站大楼8楼)

五、联系电话:招标单位 0579-89282028  
招标代理 0571-81061973

六、咨询单位报名时需携带资料详见:(Http://www.chinabidding.com.cn、http://www.ykztb.com/、http://www.ykjtj.gov.cn)。

招标人:永康市干线公路建设办公室  
招标代理:北京中交建设工程招标有限公司  
2017年4月21日

## 停电预告

因线路改造,5月4日9:00-17:00 10KV溪心201线高镇上王8#公变停电。停电范围(用户):高镇村,解放幼儿园,高镇中路,溪中东路245幢至260幢一带用户。

雨天顺延,因停电给用户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国网浙江永康市供电公司  
2017年4月21日

## 施工招标公告

义乌至永康公路工程(永康木渠至童宅段)二期工程已批准建设,拟向社会公开招标,实行资格后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义乌至永康公路工程(永康木渠至童宅段)设计采用《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B01-2014)规定的六车道一级公路标准设计,设计速度80km/h,路基宽度32.0m;本次招标项目为义乌至永康公路工程(永康木渠至童宅段)二期工程第三合同段。
-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国内独立法人资格、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具有同类工程施

工业业绩,并在人员组成结构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三、报名时间:2017年4月24日至4月28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每天上午9:00~11:30,下午1:30~4:00。

四、报名地点:永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永康市金城路518号汽车东站大楼8楼)

五、联系电话:招标单位 0579-89282030  
招标代理 0571-81061973

六、施工单位报名时需携带资料详见:(Http://www.chinabidding.com.cn、http://www.ykztb.com/、http://www.ykjtj.gov.cn)。

招标人:永康市干线公路建设办公室  
招标代理:北京中交建设工程招标有限公司  
2017年4月21日

## 注销清算公告

永康市雅顺贸易有限公司于2017年3月14日经股东会决议,决定终止经营,注销公司,并成立清算组。请各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45天内,凭有效证据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逾期不报视为自动放弃。

清算组联系地址:浙江省永康市象珠镇派溪吕村  
联系人:吕军  
联系电话:13905892260  
永康市雅顺贸易有限公司清算组  
2017年4月22日